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12022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國民中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中山、培英及修德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2年4月10日○○○字第1025372015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9月16日第25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中山、培英及修德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載明「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招標機關於審標過程中以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而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當場未開申訴廠商價格封即判定申訴廠商投標資格不符，申訴廠商對此不服，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原決標結果無效。
- 三、依本案最低標決標原則，由申訴廠商得標。

事實

- 一、本標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公告(原公告日 3 月 20 日)，於 102 年 4 月 3 日開標。
- 二、招標文件之招標公告明定「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
- 三、申訴廠商於期限內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招標機關審標過程中評定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故資格不符，申訴廠商價格封未開喪失投標資格。申訴廠商人員現場告知，招標文件之招標公告即載明土木包工業得參與投標，申訴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規定，招標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開標、審標作業(申訴廠商人員即未領回任何文件待審標結束後離開)。
- 四、依招標機關公告之決標公告及 102 年 4 月 10 日○○○字第 1025372015 號覆申訴廠商之函，申訴廠商資格不符資格理由又新增一項淨值超過二十倍不得承攬之規定，申訴廠商承攬總額未超過淨值二十倍，且依招標機關○○○字第 1025372015 號函說明第四點之計算方式，參與投標廠商能符合者僅有吉寬及嘉崴兩家，決標公告所載得標廠商麗發營造亦不符招標機關計算方式，辦理採購已有明顯差異對待、不公之情事。
- 五、經申訴廠商於 102 年 4 月 4 日及 102 年 4 月 10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函復(於 102 年 4 月 13 日經郵遞收取)，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招標機關未依規定開標、審標，忽視自身所定之招標文件規則，其違規作為有二：

(一)招標機關於開標當日因其他投標廠商反應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預算金額超過 600 萬元不得投標後，當場判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

- 1、其他投標廠商若對招標文件規定內容有疑義時，應依投標須知第壹.二十二.(二)項「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請釋廠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請釋之截止期限為 年 月 日。(※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2，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所載於規定期限提出疑義。
- 2、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係指工程造價而非預算金額。
- 3、依內政部 97 年 01 月 2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0035 號函說明第三點「按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係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係指契約金額而非預算金額。
- 4、申訴廠商投標標價為 587 萬元(申訴廠商價格封未開，但所有投標文件均在招標機關未領回)，未超過法定限額。

(二)招標機關於開標後另以本案工程土木包工業無法於新北市政府取得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為由，認定決標結果無誤。

- 1、招標機關所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應於開標前釐清，

而非在開標後當場另訂規則。

2、申訴廠商依法得以承攬本案(申訴廠商已盡力收集法規資料以佐證說明)。

- 二、招標機關辦理採購已有明顯差異對待、不公之情事。依招標機關公告之決標公告及 102 年 4 月 10 日○○○字第 1025372015 號函，申訴廠商資格不符理由另行新增承攬總額超過淨值二十倍此項，且招標機關計算方式未於開標當日同時審查其他投標業者，依招標機關計算方式，現得標廠商資格亦不符。
- 三、綜上所陳，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之原開標、審標過程及決標結果實有可議之處，剝奪依規定參與投標公司參與投標之權益，及申訴廠商取得決標資格之權益，因此申訴廠商對此提出申訴。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於 102 年 4 月 3 日 13 時 30 分開標，共計 8 家公司參與投標。
- 二、審標過程中，「○○營造有限公司」對於申訴廠商投標資格提出質疑，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所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 600 萬元，本案預算金額為 714 萬 1,152 元，依法土木包工業者不得參與本次標案。
- 三、開標主持人(總務主任-○○○)因此暫停開標程序，並致電本案規劃者程鈞柏建築師，以確認其法規是否正確，獲得建築師肯定法規適用性之答覆。主持人遂判定○○營造公司抗議有效，申訴廠商不具本案投標資格，未開其價格標。

- 四、申訴廠商於 4 月 4 日發函至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蘆中總字第 1025372015 號函覆；工程會工程訴字第 10200149150 號函，招標機關亦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蘆中總字 1025372643 號函覆。
- 五、招標機關除釐清各項法律規範，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電話洽詢新北市政府施工科○先生、營管組○組長，二位皆表明土木包工業者因無主任技師，無法依程序(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申報開工；並提出「101 年新北市○○國中勤學樓斜屋頂工程案」一例，該案最初亦由「土木包工業者」得標，後因無法順利申報開工，導致工程延宕最後廢標。
- 六、招標機關接受申訴廠商異議，且盡力釐清各項法律規範，確認無誤後，至 102 年 4 月 12 日始上網發佈決標公告。
- 七、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誤設土木包工業者具投標資格，實為招標機關之錯誤，導致申訴廠商參與本案投標，招標機關深感抱歉。即便如此，衡量現行法律規範，亦不可能將錯就錯，決標予土木包工業者，讓後續工程難以進行。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76 條第 1 項條文明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不服其處理結果，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又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議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二、申訴廠商主張：

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招標文件之招標公告載明土木包工業得參與投標，申訴廠商於期限內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惟招標機關於開標當日因其他投標廠商反應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預算金額超過 600 萬元不得投標後，當場判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剝奪申訴廠商依規定參與投標及取得決標資格之權益，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開標、審標已有明顯差異、對待不公情事，因此申訴廠商對此提出申訴云云。

三、招標機關主張：

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誤設土木包工業者具投標資格，實為招標機關之錯誤，導致申訴廠商參與本案投標，招標機關深感抱歉，但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所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 600 萬元，本案預算金額為 714 萬 1,152 元，依法土木包工業者不得參與本次標案等語。

四、查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所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載明「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是以本件申訴廠商之投標資格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據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雖招標機關於陳述意見書載述為釐清系爭法律規範之疑義，決標前曾經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施工科、營管組等單位意見，皆被回復以「土木包工業」可承攬之工程項目、承攬金額、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皆受有相關法令之限制，例如：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訂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規範，據此認定系爭採購案倘由申訴廠商「土木包工業」得標，將有日後施工申報

開工及相關執行困難之情事，因此才改判其資格不符。惟觀本件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摘要欄既規定「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縱使招標機關此部分陳述恐土木包工業得標後執行有困難為真，此亦屬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錯誤問題，招標機關此時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後，再重新辦理招標始為正辦，而非跳開前揭本法所定之正當程序而逕行捨棄原招標文件公告所定之投標資格條件，另以招標機關認為之其他標準來進行審標，此即與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相違。

- 五、綜上，本件經查確有招標機關未依公告之招標文件進行審標之情形，致申訴廠商在投標須知之資格部分未經合法變更補充之前即被判定不符，其判定廠商資格不符之程序於法尚未有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又申訴廠商主張之第 2 項及第 3 項請求，因該部分非屬本府申訴會權責範圍，依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規定，依法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兩造其餘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 六、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招標機關所為異議處理結果，依法應予撤銷，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	員	黃淑琳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1 6 日